

前行政院衛生署辦理遠距健康照護相關計畫，未廣泛納入需要遠距服務之山地離島地區，且民眾欠缺付費使用之誘因，經審計部促請改善，監察院已就相關缺失提案糾正

審計部調查發現，前行政院衛生署（於民國 102 年 7 月 23 日改制為衛生福利部）辦理遠距健康照護相關計畫，未廣泛納入真正需要遠距服務之山地離島地區；又我國就醫可近性高，民眾普遍欠缺付費使用之誘因等情事，經函請檢討研謀改善，並於民國（下同）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揭露。案經監察院調查後，提案糾正衛生福利部。

前行政院衛生署為透過資訊科技與電子化醫療器材應用解決長期照護需求問題，於 100 至 101 年辦理 7 項遠距健康照護服務相關計畫，截至 101 年底，已建置南北兩區遠距健康照護區域服務中心，連結 231 家合作醫療照護機構，參與會員人數累計 23,955 人，服務 965,946 人次、回饋弱勢族群 3,846 人、生活照護服務 1,352 人次、提供諮詢服務 51,672 人次。



南區遠距健康照護區域服務中心
（南區遠距健康照護區域服務中心提供）

審計部查核發現，山地離島區域因地處偏遠，加上交通不便，應更需遠距照護服務，惟 49 個山地離島地區中，僅 9 個地區具有遠距健康照護合作醫療照護機構，未廣泛納入真正需要遠距服務之山地離島地區；另我國地狹人稠，就醫可近性高，致民眾使用遠距照護服務之需求較低，復因遠距健康照護服務費用每月約 300 元至 2,000 元，高於一般門診就醫費用，致民眾普遍欠缺付費使用遠距健康照護服務之誘因，經函請前行政院衛生署檢討研謀改善。嗣經監察院調查結果，於 103 年 7 月 3 日糾正衛生福利部。[（詳監察院公報第 2925 期）](#)